

1. 總則

1.1 本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（「《公司法》」）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（「《證券法》」）在香港註冊成立，其法律地位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（「有限公司」）。本公司之法定中文名稱為「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」，其法定英文名稱為「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」。

2. 公司簡章

2.1 本公司之公司簡章（「《簡章》」）為本公司之基本法律文件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具有約束力。

2.2 本公司之《簡章》已獲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，並已呈交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（「證監會」）備案。

2.3 本公司之《簡章》已獲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，並已呈交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（「證監會」）備案。

3. 董事會

3.1 本公司之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，其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九名，其中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3.2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（「證監會」）之相關規定。

4. 附屬公司

4.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（「附屬公司」）指由本公司擁有或控制之公司。

4.3 j Ъ

j Ъ

Ъ

Ъ

4.4 Ъ

5Ъ _____

5.1 j Ъ

j

j

Ъ

j

Ъ

5.2 ;

Ъ

6Ъ _____

6.1 j Ъ

6.2 Ъ

Ъ

j

Ъ

6.3 j

Ъ

Ъ

6.4 j

j

Ъ

6.5 j Ъ

j

Ъ

9.3

/

n